

# 司改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三次會議

## 「強化追錢制度」(不法資產追償)

法務部 提

106.03.30

### 壹、問題與爭點

#### 一、問題：犯罪不法資產如何有效追償？犯罪利得如何澈底剝奪？

現行之「中華民國刑法(沒收)部分修正條文」修法，經立法院於104年12月17日完成三讀程序，並於105年7月1日施行。此次修正通過之沒收新制，係參考國際公約及外國立法例，而重新為沒收定位，明文規定沒收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，具有獨立性，而非刑罰，以專章立法方式規範沒收。此外，擴大犯罪所得沒收之範圍，並及於第三人，且於被告死亡、逃匿經通緝等情形，亦可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期與國際接軌，進而啟動司法互助，澈底追討犯罪所得。此外，「洗錢防制法」於105年12月9日三讀修正通過，主要目的在於重建金流秩序，同時強化公、私部門之查核與執行機制，並與國際規範接軌。除了明定洗錢行為之處罰包括處置、分層化及整合等三階段，並且增列「擴大沒收」新制規定，而且可在具體個案中完成洗錢犯罪所得分享及贓款返還。

誠然，上開修法固然提供政府用以追償不法資產的利器，不過在實務上，不法所得如何迅速、有效追償，迅速彌補被害人

損失，降低執法人員風險，也就是如何「沒得快，沒得好，沒得沒煩惱」，將是我們未來努力的目標。

## 二、爭點：

- (一) 沒收新法制定通過後，如何進一步落實被害人保障，讓被害人儘速取得賠償？
- (二) 是否採行民事對物 (in rem) 沒收方式，以應沒收標的為被告提起訴訟？
- (三) 是否需要設置專責機關，如：「不法資產追償局」？
- (四) 是否將已追償之不法所得，提撥部分成立基金，用以作為支援不法所得追償作業、人員經費及法制宣導之用？

## 貳、相關研究與數據

### 一、檢察官於「追錢」程序中的角色

參照英國皇家檢察署 (The Crown Prosecution Office) 所公布之「犯罪不法所得法指南 (Proceeds of Crime Act Guidance)」，檢察官在沒收階段中，所扮演之重要角色如下：

- (一) 就取得調查和禁制令狀提供建議，並進行禁制令狀申請。
- (二) 就沒收調查程序提供建議。
- (三) 在法庭進行沒收爭訟程序。
- (四) 取得接收令狀。
- (五) 藉由在英國和國外的執法行動，追償不法資產以滿足沒收令。
- (六) 依據國外審判權所提出之司法互助請求，追償不法資產。

由此可知，除了法庭活動之外，英國檢察官係居於一個監督、

顧問性質的角色，對司法警察、資產調查官提出建議與指導，並根據令狀內容，追償不法資產。

## 二、專責機構之立法例：英國「國家犯罪查緝署（National Crime Agency）」

該署設於英國內政部（Home Office）之下，主要重點在於打擊組織、白領及財經犯罪，並且設置「經濟犯罪指揮部（Economic Crime Command）」，整合反洗錢、追稅，貪腐的情資，此外，更將國內各主要銀行，如：巴克萊銀行等，納入反洗錢工作小組中，以期迅速從金融管理層面，提供打擊經濟犯罪之線索。

## 參、可能改革方向

### 一、以「人財分離」為原則

不法資產追償固然為查緝犯罪之一環，但目前我國檢察官人力在查緝犯罪本體上已感不足，更遑論在追緝被告時同時追償不法資產。是以，「人財分離」，才不致「人財兩失」。亦即將人、物追緝雙軌化，偵查中就利得沒收及偵查中變價拍賣部分，委由行政執行署或由檢察事務官，或另行增設資產調查官為之，以求查扣妥速，變價確實。

### 二、建立專責機關，整合充實人力、預算

洗錢與欠稅時為一體兩面，一旦被告有洗錢情事，系爭款項必屬逃漏稅之範疇。因此，有效整合洗錢情資，同時從逃漏稅情勢發覺資金流向，進一步確立洗錢之不法行為，有效截堵

犯罪。

#### 肆、可能改革方案

##### 一、就爭點（一）、沒收新法制定通過後，如何進一步落實被害人保障，讓被害人儘速取得賠償？

沒收新法固然針對不法資產追償賦予檢察官較大權限，但因係附帶民事訴訟性質，原應循民事訴訟程序，檢察官尚無介入之必要，若由檢察官另行負責協調、賠償等工作，勢必增加檢察官工作負擔，反而有害本體犯罪之追緝。是以，可參考美國聯邦司法部下之「資產沒收暨洗錢防制科（Asset Forfeiture and Money Laundering Section）」，在我國法務部下設置類似機關，統籌跨區域性的大規模犯罪被害人求償業務（如食安、環保、違法吸金案件），以專戶方式處理該類案件之資金流動，並求透明公平。

另外，目前法院對於審理中之刑事案件，就被害人賠償部分，均會安排調解委員協助調解，成效良好，可予進一步強化其功能，或在地方法院下設置犯罪被害賠償協助機構，於第一審終結前即可提供被告與被害人協商的平台。

##### 二、就爭點（二）、是否採行民事對物（in rem）沒收方式，以應沒收標的為被告提起訴訟？

參考美國立法例，民事對物沒收實益可以降低舉證責任，避免落入雷同舉證自然人被告有罪之高度舉證責任，此部分可研議由司法事務官或資產調查官或行政執行官，代表國家對應沒收標的物提起訴訟或聲請裁定，以收迅速之效。至於相關

救濟程序，可參照強制執行法之相關救濟程序辦理。

### 三、就爭點(三)、是否需要設置專責機關，如「不法資產追償局」？

我國法務部轄下之行政執行署，以追償欠稅及行政裁罰欠款為大宗，追償、鑑價、變價、拍賣經驗豐富。另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向來為掌控國家洗錢情資之中心，所屬調查官對於金流弊端分析素有專精，如能在法務部轄下整合上開機構之人才與資料，成立「不法資產追償局」，並在各地檢署轄區設置分局，與各地檢署執行科人力結合，統籌不法資產追償事宜，將可收事半功倍之效。此外，更可藉由此專屬機構成立資料庫，從金流角度分析犯罪模式及獲取情資，提供給檢察官作為辦案之參考。

### 四、就爭點(四)、是否將已追償之不法所得，提撥部分成立基金，

用以作為支援不法所得追償作業、人員經費及法制宣導之用？「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」，追償不法所得亦然，於過程中所耗費之人力物力甚鉅，困難挑戰重重。故而，可以法律明定在前開所謂之「不法資產追償局」轄下設置基金，除應返還被害人之外部分外，從追償所獲之不法資產，固定提撥一定比例額度作為基金，用以支應相關程序費用，添置設備以及辦理教育訓練等。